

稅務新聞 104-0612

- 一、 「獨資改組為合夥」及「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清決算申報？
- 二、 2年內自住換屋須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
- 三、 外銷損失每筆90萬元以下，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 四、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 五、 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營業人回復營業型態明細表」，有需要回復嗎？
- 六、 房地合一／重購自住宅 大換小也可退稅。
- 七、 房地合一稅 財部設專門小組宣導。
- 八、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出售之課稅疑義。
- 九、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 十、 問答／103年度轉用電子發票 優惠至112年度。
- 十一、 問答／綜所稅轉帳退稅 改由網站新聞稿公告。
- 十二、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課徵營業稅。
- 十三、 給付合法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報扣除。
- 十四、 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
- 十五、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逾期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十六、 澎湖地區民眾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可就近在南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
- 十七、 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仍在上訴中者，應屬未實現損失，不得認列當期損失。
- 十八、 選案查稅 盯上珠寶零售業。
- 十九、 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 二十、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一、「獨資改組為合夥」及「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清決算申報？

麻豆王小姐詢問：獨資改組為合夥應否清決算申報？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清決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王小姐問題分別依下列情況說明：

(一) 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准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二)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三)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合夥組織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四)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依前揭規定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主體之轉讓情事，乃指合夥事業移轉給他人經營之法律行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2年內自住換屋須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

邇來發現許多投機者，借用他人名義於出售前始將戶籍遷入，藉此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之課徵，並非真的自住換屋，有鑑於此，財政部已修法自104年1月7日起，需「有自住事實」方得免徵特銷稅，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2年內自住換屋須舉證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嘉義市分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惟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因未規定一定要居住於該屋之漏洞，是稽徵實務上仍發現不少投資客，僅形式上於出售前將戶籍遷入，根本未實際居住，與政府落實該款照顧自住換屋者立法意旨相違，故除須辦竣戶籍登記外並增列「有自住事實」之要件，方得排除課稅。

該分局呼籲，民眾購買房屋自住，如於2年內換屋，應留意保存自住事實之證據，如有裝潢、每月水電支出超過基本費等，以供未來查核時作為證明。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台灣經貿係以外銷出口為導向，近年來因國際經濟不穩定及歐債衝擊下，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檢附相關文件可列報為外銷損失，如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可免附國外公證文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除了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結匯證明文件或銀行匯付或轉付的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方可核認為外銷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因應國內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從 5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也就是外銷損失每筆 90 萬元以下，可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除應就其發生之外銷損失，備齊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外，尚須證明該損失確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才可列報，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 06-229803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今(12)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自益信託土地之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草案旨在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其信託利益(含本金及孳息)仍全部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交付信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所享有之土地權益，實質上未變動，不因信託成立而有不同，原土地所有權人倘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即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惟於該信託土地再移轉時卻無法比照繼承土地，以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稅負較未交付信託之繼承土地為重。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爰明定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修正後規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營業人回復營業型態明細表」，有需要回復嗎？

學甲區李小姐詢問，最近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營業人回復營業型態明細表」，有需要回復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與普及，各行各業均積極利用網路擴展銷售通路，為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國稅局會陸續寄發輔導函（內附營業人回復營業型態明細表），收到輔導函的營業人請自行檢視營業型態，不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皆請依輔導函說明於所附明細表查填相關資料並回復營業所在地的國稅局。

若有進行網路交易，亦請營業人配合提供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訊，國稅局也會視情況派員至營業人營業場所訪查，以瞭解實際營業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銷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重購自住宅 大換小也可退稅

2015-06-12 04:27:25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房地合一制自住宅 重購退稅原則	
項目	原則
重購要件	換屋期限 需在二年內完成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的重購行為
	自用住宅定義 夫或妻及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且無出租或營業行為
退稅方式	換小屋 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格的比率退稅
	換大屋 全額退稅
限制條款	申請退稅後五年內不得變更改用途或出售，違者需繳回退稅
適用範圍	2016年1月1日以後購入的房產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自用住宅」可以算是未來房地合一課稅制下最受禮遇的課稅房屋，不僅可獨享 400 萬元的免稅額，超過免稅額部分的獲利，即使必須按 10% 稅率課稅，若是售屋目的為換屋時，還可以再透過優厚的重購退稅機制，將售屋利得稅負一舉化為烏有。

舊制之下，重購退稅機制原本即已存在，但是合一課稅新制施行時，重購退稅的範圍將較舊制更為擴大。新制不再要求舊屋換新屋時，只能價格愈換愈貴，或面積愈換愈大，而是符合「自用住宅」以及「二年內重購」的要件，就可以申請退還或扣抵所需繳納的所得稅。

先以「二年內重購」為例，換屋者不管是先買新屋、再賣舊屋，或是先賣舊

屋、再買新屋，買與賣相距的時間都在二年以內完成，就達到基本退稅要件。

再來則是「自用住宅」的定義，與舊制不同的是，合一課稅新制對於自用住宅的要求，分別由設籍、持有、用途與年限設有四大門檻，即：夫或妻及未成年子女需完成設籍，持有並做自用住宅使用的年限要連續滿六年，六年期間不能營業也不能出租。

必須強調的是，準備出售的舊屋或購入的新屋，都要符合新制對「自用住宅」的要求，才算具備新制重購退稅的申請資格。

新制重購退稅所以較舊制的退稅獎勵優厚，主要就在不論是要大換小、或是小換大，豪宅換平房、或平房換豪宅，其因出售自用住宅所繳納的所得稅，都可以申請全數或按比例退稅。簡單來說，如果是低價屋換高價屋，出售低價屋所繳納的所得稅，可以全數退稅；反之，若是想要換購較為低價的房屋，同時出售高價舊屋時，也可以按照重購（新屋）價格占出售（舊屋）價格的比率，申請退稅。

舉例來說，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 2,000 萬元買進 A 房產，在 2025 年時決定出售，並在同年以 1,000 萬元換屋買進一戶較小的 B 房產，假設 A 房產出售時的房地合一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各項費用與自用住宅免稅額，及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還要繳納 40 萬元所得稅。甲符合「二年內換屋」以及「出售自用住宅」的二十大要件，出售 A 房產所繳納的 40 萬元，即已取得申請退稅的資格。

【2015/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房地合一稅 財部設專門小組宣導

2015-06-12 04:27:24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為使房地合一稅制能順利在明年元旦上路，財政部長張盛和昨(11)日表示，將成立專門小組，儘速訂出房地合一施行細則，發布相關解釋令，並對不動產業者、地政士、記帳士等業者進行重點宣導。

張盛和昨天向媒體說明下半年的施政重心。他表示，賦稅部分，下半年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讓房地合一能順利於明年上路，賦稅署下周二就會成立專門小組，主要任務在訂定房地合一施行細則、解釋令及作業手冊，同時訓練五區國稅局同仁，能答覆民眾對房地合一疑問，也會加強對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的宣導作業。

有不動產業者調查，隨著房地合一通過，下半年將有三成多民眾打算買房。對此，張盛和回應，目前房地交易遊戲規則已確定，不確定因素消除，尊重投資人自行判斷想適用新制或舊制。

【2015/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出售之課稅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出售，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出售房屋之所得，應如何辦理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規定，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1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一）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二）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者。符合前述條件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以持有1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依財政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及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105年1月1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99年間購入1戶公寓，後與建設公司訂定拆除改建新大樓之契約，甲君旋於103年3月12日將戶籍遷入拆除改建前之舊公寓，新建案建造執照於104年1月20日核發，因其持有期間未滿10年且戶籍遷入日至建造執照核發日亦未滿1年，故甲君出售分得之房屋，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醒，個人提供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如有符合應辦理營業登記之情形者，應儘速依規定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設立登記，於出售房屋時，依法報繳營業稅。如對辦理營業登記及相關課稅事宜存有疑義，亦應積極向稅捐單位洽詢，以免因漏報銷售額遭補稅外，另處以罰鍰。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2718-3606分機603）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退職所得係指自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個人退休或離職所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辦理扣繳，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為 18%，104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元。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金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問答／103 年度轉用電子發票 優惠至 112 年度

2015-06-12 04:27: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市區李先生問：原以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租稅優惠要如何繼續適用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且主要經營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等業務）之營利事業，若於 103 年度起轉用電子發票，就可自開立電子發票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繼續享受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審所得額標準降低 2%的租稅優惠，即使年度間轉換，還是可以全年適用優惠。有意改用電子發票之業者，早申請早受惠啣！另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該獎勵措施。

【2015/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綜所稅轉帳退稅 改由網站新聞稿公告

2015-06-12 04:27: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臺南市沈先生問：我已於 5 月中透過網路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採直撥（轉帳）退稅，請問何時可收到退稅通知？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為節省經費並響應政府推行無紙化政策及全球節能減碳活動，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大批直撥退稅成功案件改以網站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代替郵寄直撥退稅通知單，所以不會再收到退稅通知了。該所又說，納稅人可於 7 月底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如有相關疑問，亦可洽詢轄屬國稅局。

【2015/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課徵營業稅

嘉義市洪小姐來電詢問：於露天網站刊登販售服飾，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繳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金額達4萬元，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為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所以該分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隨時檢視每月實際交易資料，如果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更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平均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即涉嫌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逃漏稅捐，將會被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淑華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給付合法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報扣除

為因應老齡化社會趨勢，長期照護之醫療費用已成為家庭未來之重要支出。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若欲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能申報扣除。值得注意的是，長期照護所發生的費用，可能包含醫藥費及照護費，而醫藥費只要是付與合法醫療院、所，就可列報扣除，但照護費則非屬醫藥費，因此，如長期療養之照護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等照護費，尚不能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時，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申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邇來營業人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發生消費者退貨(費)情事，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嗣發生消費者要求部分安全瑕疵餐品退貨(費)情事時，因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買賣消費爭議，滋生消費權益糾紛，為免類似情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請詳實填載統一發票品名(即交易明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18)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逾期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除得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適用較高之交際費列支限額外，尚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享有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優惠，但每年仍有少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疏忽申報程序，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之相關優惠。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91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162 號函規定，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得於 6 月 30 日前併同其他申報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無須再依財政部 89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0890453709 號函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出。亦即，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採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應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始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規定。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及簽證會計師，除如期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務必要在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避免因逾期提供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喪失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之相關優惠。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澎湖地區民眾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可就近在南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不盡相同，對於居住在台灣本島而戶籍設在澎湖地區的民眾而言，如果要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必須郵寄或親自到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辦理申報，往返奔波耗時費力。南區國稅局為便利澎湖縣民，對於符合遺贈稅櫃台化作業標準之簡易案件，實施跨區申辦服務，凡戶籍設在澎湖地區的民眾，申報贈與總額在5百萬元以下或遺產總額在2千萬元以下的案件，申報書表證件齊全，可以就近在嘉義、台南、屏東、台東等地國稅局跨區收件、馬上審查、立即發證。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實施跨區申辦的服務對象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設籍澎湖地區為限，其他地區民眾如需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仍需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仍在上訴中者，應屬未實現損失，不得認列當期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選案查稅 盯上珠寶零售業

2015-06-12 04:27:24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度選案查稅盯上珠寶零售業者。賦稅署表示，已查獲二家違規業者，漏報營業收入逾 9,000 萬元，最終遭連補帶罰 2,600 多萬元。

賦稅署指出，珠寶交易不像賣場買賣貨物，屬較少量、個人化，且大多付現金，消費者若未主動向業者索取統一發票，便可讓部分不肖業者有機可乘，藉此逃漏稅。因此，珠寶零售業今年被列為重點選案查核行業之一。

截至目前，稽徵機關已查獲二件違規案件，一件為主動查核、另一件為檢舉查獲。兩案短漏報營業收入合計高達 9,008 萬元，其中一家漏報的金額是已申報金額的七倍，違規情事嚴重，兩案最終分別遭處 1,500 多萬元及 1,100 多萬元補稅及罰鍰。

賦稅署表示，查核時調查人員透過蒐集進、銷貨相關資料及掌握資金流向，違規情形大多查得到。舉例來說，調查人員會先選出毛利較同業偏低的業者，再進一步比對帳冊及銀行資金往來，檢視業者是否有短漏報。或是藉由檢舉人提供的內部帳冊、資金流向等，了解短漏報情形。

【2015/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不得任意選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因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局指出，依上開規定，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者得列為呆帳損失，所稱債權逾期 2 年，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並應以存證信函催收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遭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甲公司列報應收乙公司債權 1,000 萬元之呆帳損失，該筆應收帳款係 89 年至 92 年間銷售予乙公司之貨款，甲公司於 94 年 9 月間即向法院聲請對乙公司之支付命令及取得確定證明書，依前揭規定，該筆債權已逾期 2 年，且已取具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呆帳實際發生年度應為 94 年度，惟甲公司至 101 年度才列報呆帳損失，經該局剔除補稅 1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應依其發生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以免因認列年度錯誤，而遭剔除補稅，若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旻靜，電話：04-23051111 轉 7112)。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屏東市陳先生問，本人經營之商號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該分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月份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月份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如經事先申請核准且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6/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